

马萨诸塞州联邦
心理健康部

权利通知
针对所有年满 16 岁的患者

有条件自愿住院
M.G.L.第 123 章第 10 和 11 节

在签署有条件自愿护理和治疗申请之前，您有权就有条件自愿住院的法律效力咨询律师或律师助理。您可以咨询自己的律师。或者您也可以咨询

_____ 可拨打 _____
地区法律援助办公室 电话号码
限常规工作时间，或者您也可以在常规工作时间内咨询设施的人权官员，
可拨打 _____

在您签署有条件自愿住院申请且您的申请已被设施接受后，如果您决定离开设施，则您必须签署三天通知。您可以向设施工作人员寻求有关此通知的帮助。在您签署并提交通知后三天（不包括周六、周日和节假日）内，您将无法离开设施。

在您提交通知后三天内，设施可能会决定您出院是否可能会因您的精神疾病而对您自身或他人造成严重伤害。如果确有这样的可能性，主管或设施的其他负责人可以提交申请书，要求您对设施作出为期六个月的民事承诺。如果提交申请书，地区区域法院将在五（5）个工作日（不包括周六、周日与节假日）内开始听证会。除非设施决定让您尽快出院，否则在听证会结束前，您必须留在设施内。您将选择一名律师作为听证会代表。

但是，如果未提交民事承诺申请书，您将在您提交三天通知后的第三天结束前出院（周六、周日和节假日除外）。